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6D2000162.DOC，106D2000163.DOCX，106D2000164.DOCX）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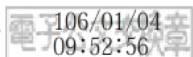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強化獲本部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凡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本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及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楊弘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01/04

